

「現職校長辦學情形問卷」結果出爐

變更後的制度能落實校長遴選精神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日前依「教育理念、教學實務、自我成長、依法行政、人際溝通」等五個面向設計現職校長辦學情形問卷，提供各個出缺學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區分為適任、偏向適任、偏不適任、不適任及適任爭議等五種。扣除已提出退休之校長未進行問卷調查外，截至目前為止共回收 29 所學校校長辦學問卷，經過統計，其中 82% 學校校長均達到適任的程度，另有 10% 校長偏適任，僅有一成不到的校長有適任上之疑慮，本會於本週將各該學校的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寄回各校教師會或工會支會，至於是否在該校公開調查結果或將結果附於各校校務發展會議紀錄內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甚至自行召開記者會說明，交由各校教師會或支會自行決定。

綜觀本次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有效問卷回收率 60% 以上，100% 表示現職校長適任者有八所學校，其中不乏有 100% 問卷回收率，並獲 100% 適任評價的校長，顯示校長若與學校教師充份合作，營造一個和諧的校園工作氛圍，無論是工作士氣及績效均會有正向的發展。反觀，本會亦在本次問卷調查過程中接獲基層教師反應，該校校長在校園內以各種理由削減、甚至疑似恫嚇教師不能填寫問卷，致使回收率偏低，這樣的校長是本會所不能理解，也無法認同，更懷疑其治校的方向、觀念是有偏差的。

另外，從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得到「**包容不同意見，廣納眾議，適時修正自己的看法。**」及「**能遴聘適當人才勝任行政職務發揮效能，並建立合理的教師職務分配制度。**」這兩項題目若得分愈高者其獲得適任的比例愈高，反觀分數愈低者其獲得適任性則愈低，甚至不適任。

今年教育局片面修改「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將遴選委員會成員排除「教師團體代表」，卻未同時納入「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改由「曾於教學或

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依其代表性而言，這位教師只能代表所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的聲音，並無法代表出缺學校教師的心聲，這種代表模式是獨步全國最奇特的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模式，本會基於為各校選擇適任校長的使命，推出校長辦學情形問卷調查，結果是出爐了，但誰能代表出缺學校教師在校長遴選委員會發聲？看來，教育局應該好好思考恢復問卷調查機制，以佐僅以成績考核及校務評鑑之結果來遴選校長之不足，並考慮採取更公開透明的機制達到公平、公正及良善的結果，以符應校長遴選之精神。

新聞聯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陳杉吉 0960-529108